

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 豫 0122 破 14 号

关于郑州高远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（执转破）一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本院决定采取“摇号”的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

被申请人：郑州高远物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中兴路与万洪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南，法定代表人王海鸥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- 1.已编入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》的管理人。
- 2.近三年担任过破产管理人，且无妨害民事诉讼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记录，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记录。
- 3.不存在法律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。
- 4.申报机构拟委派管理人团队项目负责人、核心成员必须是申报机构执业人员。
- 5.截止报名时，一级管理人尚有 4 件以上超过 1 年未结破产案件（含强制清算案件）、二级管理人尚有 2 件以上超

过 1 年未结破产案件（含强制清算案件）的机构，不得申报。

6.自愿承担可能无报酬的风险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申报管理人的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，以电子邮箱方式向本院提交申请书及申请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、资料、凭证（申报机构的注册登记、年审及资质材料）等 PDF 格式材料一份。

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申报人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、规模、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材料、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、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及参加清算业务培训情况等；

2.曾经担任管理人参与审结的清算案件情况（包括案件类型、数量、案件涉及的财产数额、安置职工人数以及个案工作特色、亮点、体会等）；

3.本案的清算工作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思路、计划、组织架构、职责分工、工作流程及疑难问题的针对性解决预案等；

4.管理人报酬方案及自愿承担可能无报酬风险的声明；

5.正在担任管理人承办的案件数量及进程；

6.拟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联系电话、邮件送达地址等。

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、合法，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或违法情形，该机构将不得再担任本案管理人。

四、选任规则

1.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。

2. 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》。

3. 《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。

4. 《中牟县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。

5. 通过摇号确定该案破产清算管理人。通过摇号确定一家申报主体为破产清算管理人，同时确定另一家申报主体为备选破产清算管理人。（若无机构申报，则根据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》的规定采用随机方式从管理人名册所列名单中指定）。

五、报名时间

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 时止。

六、选任时间及地点

本院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中牟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技术科 312 室公开摇号确定上述

案件管理人和备选管理人，申报机构可派员参加。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卉 刘志丹

联系地点：中牟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312 室

联系电话：0371-62160085；0371-62160358

邮箱：zmfjjsk@163.com（注：仅接收电子材料申请）

八、监督电话

监督电话：0371-62160619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